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法院已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，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）邮寄送达的《答辩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9-014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新 01 民初 54 号），因本次诉讼的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乌鲁木齐中院裁定：准许原告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44.18 万元，减半收取计 22.09 万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法院已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，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新 01 民初 5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